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 114年優先補助計畫-「產業培力類:客庄老屋再生」 提案說明

一、計畫目的

為使客庄老屋空間活化再利用，鼓勵地方政府與相關社區及社團合作，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關注社區服務、產業經濟、客家文化等議題，爰114年以「客庄老屋再生」為優先受理補助主題，以達帶動客庄社區發展。

二、補助對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

三、提案期限：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

四、補助經費：每案經費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以核補 5 案共 150 萬元為原則。

五、審查方式及預估審查時間：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受理期間內採隨到隨審制，審查時間為 1 個月。

六、提案限制：

(一) 各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至多 1 案為限。

(二) 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三)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需檢附老屋實施範圍內房屋所有權人或維護管理機關之使用同意函(書)。

(四) 邀請具修護、清整老屋等相關經驗之藝文、社造規劃或社群成員共同協力，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關注社區服務、產業經濟、客家文化等議題，並詳列辦理梯數、場次及參與人次。

(五) 應以相片或影片記錄活動辦理過程，並製作成果報告書。

(六) 講師、助教鐘點費、環境清整工具租賃、保險(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規劃費、性別平等宣導、成果報告書製作等其他與老屋活化相關所需具可行性之執行項目。

七、提案程序：

(一) 地方政府：計畫應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並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

(二) 民間團體：計畫依本會規定逕送本會，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

八、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註 1)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註 2)，向本會申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請下載並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註 1：如本會之主委、副主委、主任秘書、政風主任、主計主任、…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

註 2：如公職人員之配偶；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兄弟姊妹、女婿等；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如基金會、私立學校等)及非法人團體(如同鄉會等)；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立法委員之助理等。

(二)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亦可至監察院/資訊公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點選相關宣導資訊，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

九、申請時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